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韻綾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un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3000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300015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113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
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13年1月15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301000012
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
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請視同正本辦理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、
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0124



11300022430